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798號

上　訴　人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曾隆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張瑜庭律師
被上訴人　譚樂年
　　吳和虔
　　賴育德
　　蔡福義
　　陳逸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34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前為上訴人之員工，上訴人因資金需求，於民國100年7月間辦理增資，要求員工認股，承諾於員工離職時全數買回股份，伊等即以每股新臺幣（除另標示幣別外，下同）10元，分別認購持有如附表所示上訴人公司股數。嗣因上訴人所屬鴻海集團於境外開曼群島成立CNTouch Inc.（下稱 CNTouch公司）為上訴人之控股公司，於103年3月31日將員工持有上訴人股票轉換為CNTouch 公司股份，使員工持股價值嚴重縮水，故上訴人於103年3、4 月間召開說明會，承諾於員工離職時全數買回CNTouch公司股份，並同意按100 年認購股款80%，分二階段補償員工換股損失（下稱系爭103 年協議），其後上訴人即為部分換

股補償，並以指定第三人承接及每股0.53美元計付之方式，收回離職員工所持有CNTouch 公司股份。惟於伊等離職時，上訴人尚有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未給付，亦拒絕以上開方式買回伊等持有如附表所示CN Touch公司股數，違反系爭103 年協議，且有可歸責之事後主觀給付不能，其中買回股份部分，上訴人應依兩造約定以美元給付；如無該約定，則應給付新臺幣。爰依系爭 103年協議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㈠上訴人給付伊等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及加計自105年12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㈡上訴人給付伊等如附表所示買回CNTouch 公司股份價金（先位美元、備位新臺幣）及加計自106年7月7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就買回CNTouch 公司股份價金部分之備位請求，係於原審所追加；就換股補償部分逾上開利息之請求，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未聲明不服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伊所屬集團因營運規劃，於 103年間在境外設立CN Touch公司，收購伊公司股份，然因員工指CNTouch公司收購金額與其 100年認購金額有落差，伊乃提出分階段給付在職員工「留任獎金」，以補償換股損失，該「留任獎金」之發放金額與條件，由伊與認股員工個別協商，並以發放時須在職為要件，兩造間無系爭103 年協議存在，如有該協議，被上訴人譚樂年承接其他離職員工之7 萬股部分，亦無適用。又依被上訴人所簽立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CNTouch 公司得指定他人承購，被上訴人應請求CNTouch公司買回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於100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被上訴人參與員工認購，加計譚樂年承受其他員工之7 萬股，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上訴人公司股數，嗣CNTouch公司於103年間收購上訴人公司股份，被上訴人因而轉換持有如附表所示 CNTouch公司股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訴人於104年5月19日出具之聲明書記載：「員工沈明宏於101年8月間認購識驊科技股票……因個人因素於103年7月25日離職，該員所持有之識驊科技股票110,000股，全數由公司贖回，贖回金額共計1,100,000元」等語，佐以證人即上訴人之前總經理鄭嘉雄、前員工沈明宏、前業務處

長許育儒、前研發處長趙志涵所證及留任獎金暨股份收購紀錄表，堪認上訴人於100 年間即承諾於員工離職時，按認股原價買回員工所認購之股份，證人陳鵬與上開事實不符之證言，難以採信。103年間CNTouch公司收購上訴人公司股份，員工持股轉換為CNTouch公司股份，致價值縮水，上訴人另承諾按100年認股價額80%，分二階段補償員工換股損失，並於離職時買回所持有CNTouch公司股份，其後上訴人即按每股0.53美元買回離職員工之持股，證人鄭嘉雄、許育儒、趙志涵均已領取換股補償，並由上訴人董事長張曾隆買回許育儒、趙志涵等離職員工所持有 CNTouch公司股份，兩造間確有系爭103 年協議存在。上訴人僅係以「留任獎金」之名義，發放換股補償，系爭103 年協議並未附有員工需留任在職為領取之條件，上訴人不得單方變動給付條件，其所辯須員工於發給時仍在職，始得領取云云，不足採信。上訴人發給譚樂年之購買股票證明書，已記載認購股份為28萬股；所製作之持股清單，亦表明譚樂年所持有者係伊公司28萬股、CNTouch公司2萬7,947 股；會計湯育宜寄發予譚樂年之股票買回申請書，亦記載2萬7,947 股，則上訴人依系爭103年補償協議，自應以28萬股計算譚樂年之換股補償金額，經扣除兩造所不爭執已給付部分，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未給付。上訴人係承諾買回被上訴人所持有CNTouch 公司股份，並非買回自己公司股份，無違反公司法第167條規定情事，而被上訴人轉換持有CNTouch公司股份後，雖簽署系爭承諾書，約定CNTouch 公司得買回股份，惟上訴人依系爭103年協議，亦負有買回之義務，其會計湯育宜於105年10月4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所檢送之股票買回申請書，亦表明係由上訴人購回，不能以系爭承諾書即謂被上訴人僅得請求CNTouch公司買回。系爭103年協議雖未提及買回之價格，惟依證人鄭嘉雄所證，大部分員工均按每股0.53美元計付買回款，參諸上訴人寄送出售書（sold note ）填寫範本予被上訴人，所填載之買回價格即每股0.53美元，而賴育德簽回申請書後，上訴人回寄之通知書亦表明以每股0.53美元買回，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以每股單價0.53美元買回，並以美元為給付，合於債之本

旨，均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103 年協議，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本息、如附表所示買回CNTouch 公司股份價金先位美元本息，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買回CNTouch 公司股份價金所示美元本息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買回 CNTouch公司股份價金所示美元本息部分）：

按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第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係公司不得收回、收買、收質自己所發行股份之禁止規定，而同條第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則禁止從屬公司收買、收質控制公司之股份，兩者之規範對象明顯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查兩造間有系爭103 年協議，上訴人承諾於被上訴人離職時，買回渠等所持有如附表所示CNTouch 公司股份，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CNTouch公司持有100% 上訴人公司之股份，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07、321頁），證人陳鵬亦證述上訴人公司股份由CNTouch公司100%持有（見一審卷一第215頁），似見CNTouch公司為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所稱之控制公司，上訴人則為從屬公司。果爾，上訴人是否得買回CNTouch 公司之股份？兩造就此部分所為協議之效力如何？被上訴人得否逕依系爭103年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買回CNTouch公司股份之價金？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未遑深究，遽以上訴人係承諾買回CNTouch公司股份，並非買回自己公司股份，無違反公司法第167條規定，而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先位之

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既因上訴人之上訴有理由而未確定，則備位之訴之訴訟繫屬應認為亦未消滅，爰將該部分併予發回，附此敘明。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換股補償本息部分）：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於103年間因員工持股轉換為CNTouch公司股份，致價值縮水，承諾補償員工換股損失，且未附有員工需留任在職為領取之條件，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被上訴人	上訴人公司股數	CNTouch公司股數	換股補償（新臺幣／元）	買回CNTouch公司股份價金	
				先位：美元	備位：新臺幣
譚樂年	280,000	27,947	2,240,000	14,811.91	466,871

（續上頁）

吳和虔	210,000	20,960	840,000	11,108.8	350,149
賴育德	180,000	17,966	720,000	9,521.98	300,133
蔡福義	150,000	14,971	600,000	7,934.63	250,100
陳逸明	110,000	10,979	386,915	5,818.87	183,411